

证券代码：832396

证券简称：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前次（第四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半年度前次（第四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 2016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 3.0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含 5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 年 1 月 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共人民币 1,469,949,000.00 元，扣除股权登记费、评估费、验资费及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2,586,631.3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7,362,368.61 元。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 号），本次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自营、信用交易、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自营业务使用募集资金 878,000,000 元，信用交易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经纪业务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剩余 9,297,973.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154700016664 户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640702 户	合计
----	------------------------------------	----------------------------------	----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39,807,000.00	530,142,000.00	1,469,949,000.00
减：自营业务	378,000,000.00	500,000,000.00	878,000,000.00
减：信用交易业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经纪业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减：资产管理业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586,631.39		2,586,631.39
加：利息收入	8,369,611.16	1,568,578.84	9,938,190.00
减：银行手续费	2,585.00		2,585.0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7,587,394.77	1,710,578.84	9,297,973.6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存放情况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不予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将原发行方案“公司拟投入0.6亿元用于新设分支机构、投入5.4亿元用于自营业务、投入4亿元用于资产管理业务、投入5亿元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合计总共15亿元”，进行变更，变更后：“保持《股票发行方案》中经纪业务0.6亿元、信用交易业务5亿元资金使用额度不变，将资产管理业务资金使用额度由4亿元减少至0.3亿元，将自营业务资金使用额度由5.4亿元增加至8.78亿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投向和进展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关于剩余募集资金的处置

目前该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用途足额拨付各项业务，专户仅剩部分募集资金沉淀利息共计9,297,973.61元。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结余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在实施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